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洪杰先生、方国钦先生、林德殿先生、林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曲晓辉女士、廖益新先生、沈维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陈工先生、廖益新先生就议案 1、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审议决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含税），其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5）。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杰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十一届全国工商联执委、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莆田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莆田市政协常委等职务，曾获得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最具成长性 CEO、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2007 福建经济年度杰出人物、首届福建商界十大创业英雄、福建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海峡西岸群英谱人物、福建优秀企业家等称号。洪杰先生 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方国钦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莆田市第六次党代表，莆田市安全协会副会长，莆田市环境协会副会长，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建筑分会副理事长。曾经担任莆田市金匙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安全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福建雪津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艺设备技改负责人，2005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3、林德殿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香港大学在读研究生，第六届莆田市政协委员，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家俱协会副理事长。曾荣获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第七届中国杰出营销“金鼎奖”，曾任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雅客（中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林丽忠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石狮制衣厂、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环安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晓辉，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女博士和第一位会计学博士生女导师，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现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教授、《当代会计评论》主编、厦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委、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顾问、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益新，男，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税法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廖益新先生 1998 年入选为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2002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奖励，曾先后被评为福建省优秀专家，厦门市劳动模范、并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奖励。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外，廖益新先生还担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书记，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